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人福　编号:临2026-064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卡马西平缓释片(Ⅱ)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卡马西平缓释片(Ⅱ)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批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卡马西平缓释片(Ⅱ)

二、批件号:2026S02574、2026S02573、2026S02572

三、剂型:片剂

四、规格:(1)100mg(2)200mg(3)400mg

五、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六、药品有效期:24个月

七、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八、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5218、国药准字H20265217、国药准字H20265216

九、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31年07月20日

十、药品生产企业: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十一、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卡马西平缓释片(Ⅱ)主要用于治疗癫痫,包括部分发作、原发或继发性全身强直-阵挛发作及混合型发作;缓解三叉神经痛,包括由于多发性硬化症引起的三叉神经痛、原发性三叉神经痛及原发性舌咽神经痛。宜昌人福的卡马西平缓释片(Ⅱ)系按中美双报、共线生产标准研发及申报的品种,已于2025年1月获得美国FDA批准的ANDA文号。2024年9月,宜昌人福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了卡马西平缓释片(Ⅱ)的上市许可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目前该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2,000万元。目前已获批上市的同类产品为上海上药中西制药有限公司和浙江九洲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卡马西平缓释片(Ⅱ),公司未从公开渠道获知其市场销售数据。

卡马西平缓释片(Ⅱ)获批标志着宜昌人福具备了在国内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其上市销售将给公司带来积极的影响。宜昌人福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着手安排相关产品的生产上市。该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ST万邦　公告编号:2026-058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制药")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舒必利片(以下简称"本品")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注册证书基本信息

药品通用名称:舒必利片

英文名/拉丁名:Sulpiride Tablets

剂型:片剂

规格:0.1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19922026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5261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信息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文件相关规定,本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舒必利片为2025版国家医保目录品种,2026年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舒必利属苯甲酰胺类抗精神病药,可选择性阻断边缘系统的多巴胺D2受体,对其它神经递质受体影响较小,抗胆碱作用较轻,无明显镇静和抗兴奋躁动作用。本品用于治疗精神分裂症,同时对抑郁症状有一定疗效,还具有止吐和抑制胃液分泌作用。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舒必利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丰富公司抗精神疾病用药产品线,主要包括氯氮平原料药+氯氮平片,盐酸氯丙嗪原料药+盐酸氯丙嗪片,舒必利原料药+舒必利片,加强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的模式的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药品注册证书》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1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鲁抗和成制药有限公司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鲁抗和成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其名称、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近日,和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邹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山东鲁抗生物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83073027845 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德锋

注册资本:5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06-28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太平镇华鲁路8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食品添加剂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6临-031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矿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邯矿集团	是	8,093,360	3.02	0.21	2023-7-24	2026-7-2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8,093,360	3.02	0.21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冀中能源集团	1,316,525,648	33.78	0	0	0	0	0	0	0	0
峰峰集团	656,857,248	16.90	328,428,624	328,428,624	50	8.45	0	0	110,164,585	33.54
邯矿集团	267,577,246	6.88	95,850,520	87,757,160	32.80	2.26	0	0	19,795,198	11.01
张矿集团	15,950,000	0.41	11,000,000	11,000,000	68.97	0.28	0	0	4,950,000	100
合计	2,256,910,142	58.06	435,279,144	427,185,784	18.97	10.99	0	0	134,909,783	7.37

备注: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张矿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冀中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为冀中能源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3,533,546,8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 1股。因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及质押股数相应进行调整。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邯矿集团具备履约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所持有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或解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宜宾陆华智投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陆华")系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自科技")全资子公司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自未来")的全资子公司,故宜宾陆华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宜宾陆华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租")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中自未来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485.47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0。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为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近日全资子公司宜宾陆华与苏州金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金额为660.00万元,期限为8年。中自科技与苏州金租签订《保证合同》,为宜宾陆华开展融资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自未来与苏州金租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为宜宾陆华开展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宜宾陆华与苏州金租签订《质押合同》与《抵押合同》,为宜宾陆华开展融资业务提供抵质押担保,以上担保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或条款为准。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年4月1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25亿元(包含新增担保、原有担保及其展期或续保,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7亿元,为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8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各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控股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前述担保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由相关被授权人签署有关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截至2026年3月31日)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为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中自科技	宜宾陆华	100%	74.05%	660.00	660.00	0.37%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宜宾陆华智投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21MACMRH3B1C
成立时间	2023年6月21日
注册地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三江路1号1幢3单元2-3层3号
法定代表人	陈文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自科技持有中自未来的股权比例为100%;中自未来持有宜宾陆华的股权比例为100%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5.27	982.34
负债总额	744.42	753.87
净资产	260.85	228.47
营业收入	27.88	89.29
净利润	32.39	28.47

注:被担保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债权人: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宜宾陆华智投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主合同项下享有的全部债权,其中融资本金为660.00万元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的租金(租赁本金加租息)、服务费、违约金、名义货价、迟延履行裁判文书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已经支付或将要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过户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及处置等费用),以及非因债权人原因导致主合同未成立、未生效、无效(含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解除后,应由债务人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或损害赔偿责任。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及租金变化的,还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被担保的主债权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质押合同

1、宜宾陆华签订的质押合同

质押权人: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人:宜宾陆华智投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债务人:宜宾陆华智投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质押标的为宜宾陆华智投能源管理有限公司3MW分布式光伏电站/储能电站(储能项目)1座(位于宜宾市南溪九龙食品产业园区劲牌南溪酒业(宜宾)有限公司屋顶)现在所拥有及/或将来可能拥有的有关电费收入以及与该项目有关的其他应收账款或应收收益

担保金额:主合同项下享有的全部债权,其中融资本金为660.00万元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质押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的租金(租赁本金加租息)、违约金、名义货价、迟延履行裁判文书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质押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已经支付或将要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公告费、律师费、质押财产处置费、差旅费、过户费等),以及非因债权人原因导致主合同未成立、未生效、无效(含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解除后,应由债务人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或损害赔偿责任。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及租金变化的,还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被担保的主债权的部分,出质人也自愿承担担保责任

2、中自未来签订的质押合同

质押权人: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人: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

债务人:宜宾陆华智投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最高额质押担保,质押标的为中自未来所持有的宜宾陆华100%股权

担保金额:最高限额1,000.00万元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质押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的租金(租赁本金加租息)、违约金、名义货价、迟延履行裁判文书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已经支付或将要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公告费、律师费、质押财产处置费、差旅费、过户费等),以及非因质押权人原因导致主合同未成立、未生效、无效(含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解除后,应由债务人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或损害赔偿责任。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及租金变化的,还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被担保的主债权的部分,质权人也自愿承担担保责任

(三)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人:宜宾陆华智投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债务人:宜宾陆华智投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质押标的为位于宜宾市南溪九龙食品产业园区劲牌南溪酒业(宜宾)有限公司屋顶3MW分布式光伏电站一座

担保金额:主合同项下享有的全部债权,其中融资本金为660.00万元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抵押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的租金(租赁本金加利息)、违约金、名义货价、迟延履行裁判文书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已经支付或将要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公告费、律师费、抵押财产处置费、差旅费、过户费等),以及非因债权人原因导致主合同未成立、未生效、无效(含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解除后,应由债务人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或损害赔偿责任。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及租金变化的,还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被担保的主债权的部分,抵押人也自愿承担担保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宜宾陆华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担保额度是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同意的范围内进行的,宜宾陆华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9,985.47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39.5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或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8月1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中信路46号甲)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2日

至2026年8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33	神工股份	2026/8/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6年8月11日上午8时30分至12时00分, 下午13时00分至17时00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中信路46号甲

2、联系电话:0416-7119886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5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7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1	芜湖市莲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0,509,529	10.07
2	周口中控投资有限公司	148,918,366	8.31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6,089,611	3.69
4	安徽弘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弘开进取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260,000	2.08
5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28,206,115	1.57
6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4,672,650	1.38
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2,601,900	1.26
8	BARCLAYS BANK PLC	18,766,693	1.05
9	上海秉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秉昊致逸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338,900	0.80
10	平安沪深300指数增强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98,700	0.61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芜湖市莲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0,509,529	10.09
2	周口中控投资有限公司	148,918,366	8.32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6,089,611	3.69
4	安徽弘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弘开进取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260,000	2.08
5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28,206,115	1.58
6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4,672,650	1.38
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2,601,900	1.26
8	BARCLAYS BANK PLC	18,766,693	1.05
9	上海秉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秉昊致逸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338,900	0.80
10	平安沪深300指数增强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98,700	0.61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6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最终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4元/股(含本数)。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6年7月19日至2027年7月18日。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4、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股份回购规范性文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5、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回购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方案的时间、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9日-2027年7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6.0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117,206股-6,234,413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7%-0.35%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4961833、B886873523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及良好的财务状况,公司拟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作出调整的,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实施股权激励,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6.04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3,117,206至6,234,41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7%至0.35%。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3,117,206-6,234,413股	0.17%-0.35%	5,000-1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数量将按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4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